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169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证字[2012]第 064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证字[2012]第 065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52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A100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

的重大事宜,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就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按照相关要求对《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需补充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纠纷的最新进展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针对2010年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专利侵权案中涉案的北京科锐发明专利“短路故障电流通路的检测方法及其指示器”（专利号为ZL95108848.3）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2年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对无效宣告请求和双方陈述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第188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ZL95108848.3号发明的权利要求1-2无效，在权利要求3-10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2012年9月28日，北京科锐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188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案。

2013年4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2）一中知行初字第358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2年6月25日作出的第1888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二、土地置换的进展情况

因承租人拒绝腾退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51号土地，导致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实际交付51号宗地及地上建筑物。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约定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将云腾路7号宗地用于置换发行人已取得的51号宗地，同时将云腾路7号宗地地上建筑物以836.5862万元价格一并转让给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项目公司合纵实科完成宗地的转让手续。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为云腾路7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2013年1月22

日,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与发行人、合纵实科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除承担与原51号宗地转出、云腾路7号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转入手续相关的发行人法定所需支付的税费外,发行人无需支付额外的土地转让价款。经密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密国资复字[2013]3号)《关于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转让的批复》同意,合纵实科购得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政府颁发的京密国用(2013出)第0005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纵实科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内地号286201700028000000土地的使用权人,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为27,174.55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0年1月12日。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X京房权证密字第04485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合纵实科系密云县工业开发区(00153)10幢等4幢房屋的所有权人,面积总计5,092.42平方米,登记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

云腾路7号宗地现有地上建筑物的实际面积为8,532.52平方米,合纵实科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为5,092.42平方米。根据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土地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与发行人、合纵实科签署的《土地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部分地上建筑物系临时建筑,考虑到合纵实科后期将予以拆除,该部分建筑物不予作价,直接交由合纵实科处置。

针对云腾路7号宗地上的临时建筑,发行人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云腾路7号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因该等建筑不符合合纵实科的生产经营要求,将在募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时予以拆除。由于合纵实科场地紧张,该临时建筑目前用于柱上开关产品装配及产品存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腾路7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置换履行了相关程序、合纵实科已经支付了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款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合纵实科合法拥有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内地号286201700028000000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面积总计5,092.42平方米建筑物的所有权。虽然云腾路7号宗地上尚有部分无证建筑,但合纵实科计划予以拆除,因此,该宗土地上存有部分无证建筑物之情形并不影响合纵实科拥有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5,092.42平方米建筑物的合法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2013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1月-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1月-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1月-6月的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发行人	员工总人数(人)	17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64
合纵实科	员工总人数(人)	48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36
合纵畅达	员工总人数(人)	7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6
合纵开创	员工总人数(人)	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5
合纵科沃尔	员工总人数(人)	46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5
合计	员工总人数(人)	79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726

注：合纵科技有4名在外地或原单位参保的员工，其中1名因看病需求将医疗保险转移到合纵科技缴纳，因此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为165人；合纵实科有11名在外地或原单位参保的员工，其中3名因看病需求将医疗保险转移到合纵实科缴纳，因此缴纳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为439人。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90人，公司为其中的726人办理了社会保险；其余未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64人中，8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7人为外地或原单位参保，39人为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①	生育保险
城镇职工	单位	20%	10%	1%	0.5%/1%	0.8%
	个人	8%	2%+3元	0.2%	/	/
农民工	单位	20%	10%	1%	0.5%/1%	0.8%
	个人	8%	2%+3	/	/	/

注：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纵开创、合纵科沃尔在海淀区注册，职工工伤保险按 0.5%缴纳；合纵实科、合纵畅达在密云区注册，以生产型企业考虑，职工工伤保险按 1%缴纳。

3、2013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不存在在此期间需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6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6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6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	员工总人数(人)	17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67
合纵实科	员工总人数(人)	48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43
合纵畅达	员工总人数(人)	7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6
合纵开创	员工总人数(人)	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
合纵科沃尔	员工总人数(人)	4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3
合计	员工总人数(人)	7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735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90人，公司为其中的735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人员中，8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1人为外地或原单位缴纳，36人为新入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 别		住房公积金
城镇职工	单位	12%
	个人	12%
农民工	单位	12%
	个人	12%

3、 2013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在此期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四、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 53 号宗地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情况

发行人密云县科技路53号宗地（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就该等房屋，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 X 京房权证密字第045561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房屋位于密云县科技路53号1号楼等4幢，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21日，规划用途为车间、生产车间附属用房、综合楼，面积合计19,711.82平方米。

五、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一）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及一期（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A1006 号《审计报告》。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28,278.50 元、55,475,949.65 元、69,498,475.86 元、25,216,449.4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 201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20,358.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2,856,652.91 元；201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535,631.9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51,092.96 元；201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60,792.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49,807.9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0,839,108.44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为 69,498,475.86 元，其营业收入为 516,650,536.48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216,449.44 元，其营业收入为 274,494,209.84 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A100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308.66 万元，成新率 58.71%，账面净值 1,355.45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757.16 万元，成新率 67.18%，账面净值 508.66 万元；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783.59 万元，成新率 62.91%，账面净值 492.94 万元。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原有限公司）直接购置而得，不存在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存在产权纠纷或账实不符的情形。

2、 专利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110033562.2	一种柱上开关双电源自动投切装置	发明	2011年1月30日至2031年1月29日	合纵实科	申请	无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备注
1	毕玉鑫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C座407房间	155.85	办公	2013-04-01至2014-03-31	26,075.26元/月	-
2	袁燕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0室	135	办公	2012-04-10至2015-04-09	246,375元/年	-

3	北京北控宏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7号楼3层301室	870	办公研发	2012-10-01至2015-09-30	1.9元/天/m ²	①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房产证仍在办理中; ②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1月7日共计38天为免租期
4	钱瑞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D座1206室	134.82	办公	2013-05-10至2014-05-09	21,324.03元/月	-
5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嘉华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D座B1-23	65	货物存放	2013-04-01至2014-03-31	47,450元/年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合纵实科现有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北京密云开发区内祥云街3号院内南侧的钢结构厂房一座	3,875.2	生产生活经营	2013-03-10至2015-03-09	837,043.2元/年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2	密云县小博士幼儿园	北京密云开发区一期M07-4号地块地上房屋(房间60间)	--	员工公寓	2013-07-01至2018-6-30	480,000元/年	《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总面积为1,591 m ²
3	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	北京密云开发区内M03—2号地块上	6,382	生产生活	2012-02-13至2014-02-12	1,378,512元/年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司			经营			
4	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	北京密云开发区内科技路16号原太子奶厂区空闲硬地	4,000	仓库	2013-06-15至2013-12-15	10,000元/月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5	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	密云经济开发区一期太阳公寓3号楼57间房(30间阳面, 27间阴面)	2,055.72	居住办公	2013-08-09至2014-08-08	394,200元/年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6	北京九松投资实业公司	密云经济开发区一期太阳公寓综合楼西侧大食堂	1200	居住办公	2013-07-12至2014-07-11	144,000元/年	该处房产出租人无权属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合纵畅达现有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清源路2号院内1号厂房及宿舍楼内A1左房间	4,776	生产经营办公	2012-03-15至2017-03-14	1号厂房: 0.46元/天/m ² ; 宿舍楼内A1左房间: 免费	-

经核查,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其中, 部分房产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合纵科技、合纵实科、合纵畅达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说明》, 上述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库及员工住宿, 部分用于生产经营, 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或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合纵科技、合纵实科或合纵畅达需要提前终止租赁关系并腾退该等房屋的, 合纵科技、合纵实科及合纵畅达均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 该等搬迁并不会对合纵科技、合纵实科及合纵畅达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银行贷款合同

(1) 综合授信合同

① 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13323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授予发行人3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均为人民币贷款，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364天，每笔贷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授信用途为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本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7日更名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该《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和具体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可向银行提交借款申请，经批准后，双方应订立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支用借款。经核查，截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基于该《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具体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142029	2013.01.06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1,00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 日起 12 个月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	0145199	2013.02.04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1,00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 日起 12 个月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3	0147903	2013.03.05	北京银行 中关村海 淀园支行	1,000.00	浮动利率， 同期基准 利率上浮 10%	首次提款 日起 11 个月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②2013年4月3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30000006509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授予发行人1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即自2013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

3日,在授信期限内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本授信合同由刘泽刚和韦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该《综合授信合同》的约定,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发行人可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子票据)、非融资性保函、商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含保理代付;允许以再保理方式出账),经批准后,双方应订立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支用借款。经核查,截至2013年7月31日,发行人基于该《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具体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借贷字第 1300000015 2185号	2013.07.26	民生银行 总行 营业部	1,500.00	年利率6.3%,浮动利率,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12.5%	2013.07.26 至 2014.01.26	刘泽刚、韦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其它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3北京 信托信托 贷款字第 002-7号	2013.03.29	合纵实 科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注)	2,000.00	7.2%	2013.04.01 至 2014.04.0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注:该笔贷款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合同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及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 方	主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	-------------	-----	----------	------------	--------------	------	------	------

1	01133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注1)	3,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2.02.28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个高保字第130000006509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刘泽刚	发行人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04.03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	个高保字第1300000065099-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韦强	发行人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04.03	本合同生效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2013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003-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纵实科	北京银行(注2)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3.03.29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该笔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刘泽刚、韦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D1211、D1212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 (京海)国用(2005 转)第(3515)号)和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109479)号)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注 2: 该笔贷款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刘泽刚、韦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53 号地(土地使用权证: 京密国用(2010 出)第 00013 号)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

3、销售合同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2013/02-WZZX-GW-01G-00660	发行人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7,245,927	10KV 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柱上负荷开关	2013.02.06
2	4500073175	发行人	甘肃省电力公司	5,287,464	箱式开闭所	2013.05.29
3	1100049449	发行人	山西省电力公司	6,851,988	环网柜	2013.06.14
4	4000210612	发行人	河南省电力公司	7,493,382	箱式开闭所	2013.06.24
5	2013/05-SDWZ-01G-ZL00550-SW15255	发行人	江苏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942,772	环网柜、负荷开关柜等	2013.07.04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地点: 北京海淀区上地嘉华大厦 D 座 1211 (公司大会议室); 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8 人,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380,382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额的 69.82%。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其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时间:2013年4月26日; 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刚主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时间:2013年8月16日 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刚主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议通过《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时间:2013年8月27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情况: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泽刚主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013年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召开的董事会,其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序号	名称	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决议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2013年4月26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1、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时间：2013年8月16日； 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 2、审议通过《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时间：2013年8月27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2013年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召开的监事会，其召集、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创新型债务工具融资补贴	57,700	《创新型债务共计融资补贴》	海淀区政府
2	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6,0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公租房补贴款	13,390.50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	所属园区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一期纳税情况

①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3年7月23日出具了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00003820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于2013年7月24日出具了海上[2013]告字第026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合纵实科最近一期纳税情况

① 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了密二国纳字证(2013)第39号《纳税证明》，证明合纵实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并未提及合纵实科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相关事项。

② 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2013年7月24日出具了密地税开(2013)042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实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并未提及合纵实科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相关事项。

(3) 合纵畅达最近一期纳税情况

① 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3年7月25日出具了密二国纳字证(2013)第41号《纳税证明》，证明合纵畅达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并未提及合纵畅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相关事项。

② 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密地税开(2013)3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畅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并未提及合纵畅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相关事项。

(4) 合纵开创最近一期纳税情况

①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海国税五所[2013]自告字第 0060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开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合纵开创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青龙桥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海青[2013]告字第 0160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开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并未提及合纵开创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相关事项。

(5) 合纵科沃尔最近一期纳税情况

①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3693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科沃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合纵科沃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②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海五[2013]告字第 0156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合纵科沃尔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的纳税情况，合纵科沃尔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海环保核字[2013]338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此次环保核查地点为发行人注册地点。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合纵实科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53 号，经查，该单位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畅达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合纵畅达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原工业开发区）清源路 2 号院内 1 号厂房，经查，该单位自 2010 年 9 月 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海环保核字[2013]340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合纵开创最近三年内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此次环保核查地点为合纵开创注册地点。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海环保核字[2013]339 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合纵科沃尔最近三年内在该局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此次环保核查地点为合纵科沃尔注册地点。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京(密)质监法函[2013]第 07 号《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法案件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经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违法案件档案进行查询，密云县区域内合纵实科未受到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京(密)质监法函[2013]第 08 号《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违法案件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经对 2013

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违法案件档案进行查询,密云县区域内合纵畅达未受到北京市密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合纵开创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13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合纵科沃尔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3、工商行政管理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2013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合纵实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2013年8月21日出具的《证明》,合纵畅达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2013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合纵开创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合纵科沃尔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4、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会保险

①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

② 合纵实科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合纵实科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

③ 合纵畅达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合纵畅达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

④ 合纵开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合纵开创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

⑤ 合纵科沃尔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合纵科沃尔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记录。

(2)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 2013072 的《证明》，“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合纵实科出具的编号为 2013071 的《证明》，“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合纵畅达出具的编号为 2013073 的《证明》，“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合纵开创出具的编号为 2013074 的《证明》，“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向合纵科沃尔出具的编号为 2013070 的《证明》，“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七)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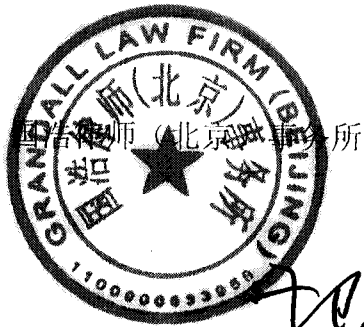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子公司合纵畅达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清源路 2 号院内 1 号厂房，合纵畅达已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反映的各项指标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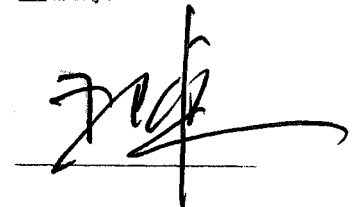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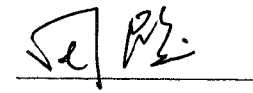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王卫东



经办律师: 田璧



2013 年 9 月 12 日

经办律师: 张丽欣

